

突出问题导向 坚持唯实求真 加强成果转化

兴安盟委政法委:调查研究“小题大做”

兴安盟委政法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政法工作大局,用好调查研究这个“传家宝”,在调查研究中将群众的“点滴小事”作为政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对发现的“小题”不“小看”,“小事”不“小瞧”,始终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唯实求真、加强成果转化,让调查研究在推动平安兴安、法治兴安建设中发挥实效。

置“小”于“大” 精准把脉

日前,兴安盟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宋鸿信为机关党员干部作题为《牢记总书记嘱托,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党课,对机关党员干部要在实践中倾听群众所想所盼,在调查研究中听民情、暖民心、纾民怨、解民忧等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要求在开展调查研究时要置“小”于“大”,把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要事”。

“车辆后视镜隔几天就会被贴满印着二维码的小广告,这事有没有人管?”“隔壁新开的KTV营业到很晚,噪音很大,夏天也要关窗户睡觉!”“每次下雨,小区里的积水多到可以‘看海’……”日前,兴安盟政法志愿服务队“百日实践活动”在乌兰浩特市天骄街道办事处福安社区现场办公,吸引了众多市民“围观”。

盟委政法委通过精准研判和分析各社

区面临的突出问题,针对性制定解决措施,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做到“精准把脉”,用心体会群众的难处,将发现问题的本质和规律把握准确,并加以分析和思考,进而不断提出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

找对路子、放下架子、扑下身子、迈开步子……兴安盟政法志愿服务队在乌兰浩特市每个街道均建立了一份《民生需求清单》,按时间顺序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设立现场办公点、设置公共信箱,截至目前,累计280余名政法志愿服务队员已开展现场办公11场,服务群众430余人,收集和解决民生需求93条。

以“小”见“大” 刨根问底

盟委政法委机关党员干部在调查研究工作中以“小”见“大”,坚持问题导向,对发现的问题不回避敷衍、不退缩绕行,敢负责、勇担当,动真格、用实功,用刨根问底的态度,做解决问题的实绩。

“越是深入调研,就越心明眼亮,越感到肩上担子很重”“坐在办公室碰到的都是问题,深入基层看到的全是办法”“由微到明的调查,由表及里的研究于我个人而言是本领的提升、业务的成长”“不见本质不罢休、不获全胜不收兵!”“刨根问底才能出实招”……在具体工作中,盟委政法委机关干

部总结出了发自内心的调研体会。

小者不审,不敢言大。对于调查研究发现的问题症结,兴安盟委政法委不仅“刨出根”,还要“带出泥”,将各种原因摸清摸透,找准“小事”产生的根源,同时,盟委政法委加强学习交流,提高见微知著、举一反三的能力,主动将调研发现的“小问题”放在全盟经济发展大局中思考,认真研究其中的客观规律,努力提高调查研究的精确性。

为了做好调查研究“后半篇文章”,盟委政法委把握“小切口、大视角”,先后推动形成《法治政府建设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问题研究》《浅析司法建设对商标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等调研文章3篇,推动《兴安盟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研究》等理论文章发表,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服务群众的实际举措。

从“小”到“大” 持续发力

调查研究是一项长期工作,不是走过场、讲面子,而是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盟委政法委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中注重从“小”到“大”、科学部署、持续发力,坚持把小事办实、急事办妥、难事办成,探索“加减乘除”工作法,真正将调查研究引向深入。

在调研力度上做“加法”,践行“知行合一”。盟委政法委对调研发现的问题进行科学系统梳理、冷静比较分析,找准问题根源,

探索解决问题的新思路、金钥匙,让调查研究为解决实际问题服务。

在调研形式上做“减法”,避免“走马观花”。盟委政法委采取“四不两直”等形式调研,直奔现场、直抵一线,让问题发现在一线,方案研究在一线,难题解决在一线,作风转变在一线,防止调研流于浅表。

在调研成果上做“乘法”,强化“结果运用”。盟委政法委将研究分析的问题转化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建议和制度举措,让“调与研”紧密结合,力戒形式主义,让“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效清单”。

在调研整改上做“除法”,破除“疑难杂症”。对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帮助基层立行立改、马上就办;对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明确时限、合力而为、督促跟进,推动各项问题“销号清零”“清仓见底”。

“整改不错,要继续保持!”日前,盟委政法委政治督察组对科右前旗委政法委领导班子及成员开展政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调查研究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既紧盯老问题,看“旧病”是否痊愈,也注重发现新问题,看是否感染新“病灶”。

下一步,盟委政法委将探索建立调查研究“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对调研发现的问题定期进行“回头看”,确保调研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政法工作实际成效。(邹吉星 任相龙)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扮靓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善意司法激活营商环境“一池水”

对涉案企业,不是一办了之,而是帮助堵塞漏洞;对企业涉案人员,不是一味打击,而是督促合规经营。

企业合规改革以来,乌海市检察机关不是就案办案,而是着眼企业长远发展,下好企业帮扶“一盘棋”,并针对涉案企业管理漏洞制发合规检察意见书,引导企业提高防控意识,坚持守法经营,让企业行得稳、走得远。

企业合规改革以来,乌海市检察机关不是机械办案,而是找准企业发展瓶颈,激活营商环境“一池水”,并针对企业涉案人员犯罪情节作出起诉或不起诉决定,引导企业驶入法治轨道,推进依法治企,让企业经营好、发展好。

不让企业偏离法治轨道,不让企业负重前行,乌海市检察机关为护航社会经济健康发展进行了一次有益尝试。

防风险 下好企业合规“一盘棋”

“案件的发生,不仅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而且影响了你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商业信誉,不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面对涉案企业存在的各种经营管理风险,刘鹏杰认真地制作着合规检察意见书。

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12月13日,利某矿业、蒙某矿业在未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超出排渣场地,擅自向天然牧草地排放渣土。经鉴定,非法占用草原面积共计235.26亩。

刘鹏杰是海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在办理这起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过程中,他依法对“因案致病”而陷入僵局的涉案企业开展企业合规,并针对涉案企业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帮助企业顺利走出困境,走向正轨。

作为乌海地区企业合规第一案,该案的成功办理,拉开了乌海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帷幕。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督促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企业合规是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防



检察官走进企业开展普法宣传。 高浩 摄

范市场风险和法律风险的重要手段,也是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2022年,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在我国全面推开后,乌海市检察机关主动作为,积极推进,强化制度建设,严格办案规范,全力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乌海是一座基础雄厚的产业之城,矿产资源富集,工业基础厚实,要素配套齐全,是我国重要的煤焦化工、氯碱化工生产基地。截至2022年12月,乌海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98家。

为了依法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有效惩治、预防企业违法犯罪,乌海市检察机关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印发了《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建立了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一旦启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第三方机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从名录库中分类随机选取人员,组成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按照第三方机制程序开展企业合规审查。

今年3月,乌海市检察机关开展了“促进企业合规改革统一行动”专项活动。在专项活动期间,检察机关对2022年以来未

办结的涉企案件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并逐案建立工作台账,逐案审查分析是否符合合规条件。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严把企业合规案件质量,充分挖掘案件背后的行业监管漏洞和社会治理问题,不断促进个案合规向行业合规延伸。

今年上半年,乌海市检察机关消灭了企业合规案件空白点。

堵漏洞 激活营商环境“一池水”

“对我而言,这是一次惨痛的教训,虽然检察机关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但让我深刻反思,并引以为戒。”在张某看来,企业合规改革不仅为自己带来了认识上的转变,而且为企业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福祉。

张某是利某矿业的负责人,2021年12月,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他与涉案企业利某矿业、蒙某矿业被移送至海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我们发现,涉案企业存在环保意识缺乏、法律意识缺乏、内控机制缺乏,以及风险防控意识淡薄等问题,如果不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企业始终存在隐患。”刘鹏杰说。

在对涉案企业实地走访调研后,检察人员全面了解了企业的生产经营现状。

2022年4月,在综合全案情节的基础上,海南区检察院充分考虑企业的长远发展,依法制发了合规检察意见书。

针对涉案企业存在经营管理风险,检察机关建议:强化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完善风险管理内控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此外,检察机关邀请公安、国土、林草等部门专家代表组成第三方评估小组,对涉案企业制定的合规经营计划书进行了评估审查,提出了改进完善意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担任听证员,邀请公安机关和自然资源部门代表参加了公开听证会,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案件发生后,利某矿业、蒙某矿业积极配合,全面整改,严格处理污染物,及时进行渣场连片治理工程,同时,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

张某是涉案企业的“元老级”职工,属于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对企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案发后,他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同时,企业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以前,我们法律意识淡薄,一味蛮干、硬干,造成了严重的法律后果。”2022年4月,海南区检察院对涉案企业和张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他说,企业想良性发展,必须要合法经营。现在,企业管理人员转变观念,提高认识,经常组织培训,学习法律知识,了解国家政策。

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后,涉案企业以案为鉴,转变思路,一跃成为行业的典范。据了解,目前,涉案企业正在打造自治区绿色矿山示范点,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通过法律程序,倒逼企业主动作为,案件的成功办理,达到了诉讼目的,促进了企业发展,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检察机关将适用企业合规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结合,督促涉案企业承担环境治理责任,促进企业合规改革,破解了企业的困局,从源头上解决了企业的难题。随着营商环境的持续向好,企业经营越来越规范,发展势头越来越有力。

企业合规,有效防止了涉案企业“因案致病”,明显增强了企业的发展动力。

(梁瑞虹)